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弘合柏基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有利网”

之

2018 年度合规评估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四月

---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 2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4  |
| 一、公司现状 .....        | 4  |
|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 .....     | 5  |
| 三、公司业务 .....        | 7  |
| 四、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核查 ..... | 9  |
| 五、出借人和借款人保护 .....   | 17 |
| 六、信息披露核查 .....      | 19 |
| 七、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 22 |

## 第一部分 前言

**致：北京弘合柏基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弘合柏基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合柏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之委托，就公司 2018 年度运营之“有利网”（<https://www.yooli.com/>）提供合规评估专项法律服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合规评估报告。

为出具本合规评估报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公司 2018 年度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合规评估报告不对该期间以外公司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任何预测或暗示。

2、本所律师对本合规评估报告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对于出具本合规评估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第三方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于被评估对象的业务体量巨大，对于有关事实，本所律师采取随机抽查方式验证其真实性，鉴于该调查方式不可避免的具有局限性，本合规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及有利网平台用户应当独立对有关事实的真实性作出判断。

3、在出具本合规评估报告之前，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合规评估

---

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合规评估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合规评估报告不构成对任何网络借贷交易的建议、推荐或承诺，网络借贷交易当事人应当自行判断并承担相应交易风险。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公司现状

根据弘合柏基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9年4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77302834），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弘合柏基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 业 名 称   | 北京弘合柏基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住 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院1号楼2层201-1室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吴逸然                                                                                                                                                                                                                                                                                                                                                       |
| 注 册 资 本   | 50,000 万元                                                                                                                                                                                                                                                                                                                                                 |
| 企 业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 营 范 围   | 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 立 日 期   | 2012 年 5 月 31 日                                                                                                                                                                                                                                                                                                                                           |
| 经 营 期 限   | 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72 年 5 月 30 日                                                                                                                                                                                                                                                                                                                        |
| 企 业 状 态   | 在营（开业）                                                                                                                                                                                                                                                                                                                                                    |
| 股 权 结 构   | 吴逸然以货币出资 43,052.14286 万元，持股比例为 86.10%<br>任用以货币出资 6,947.85714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90%                                                                                                                                                                                                                                                                              |
| 主 要 人 员   | 执行董事：吴逸然<br>监事：任用<br>总经理：吴逸然                                                                                                                                                                                                                                                                                                                              |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合柏基成立了四川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 业 名 称 | 北京弘合柏基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
| 营 业 场 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1 单元 6 层 609 号 |
| 负 责 人   | 黄菲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 经营范围 | 信息技术推广；数据处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06 月 11 日                                                                   |
| 经营期限 | 自 2014 年 06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企业状态 | 在营（开业）                                                                             |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合柏基成立了合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弘合柏基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
| 营业场所 | 合肥市包河区南京路 2588 号滨湖要素大市场 B 区 4 层 6R-N11   |
| 负责人  | 张兴亚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03 月 09 日                         |
| 经营期限 | 自 2018 年 03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企业状态 | 在营（开业）                                   |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设立

根据弘合柏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2 年 5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 006718 号），核准使用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弘合柏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 31 日，北京中美利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美利鑫[2012]验字第 X18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31 日，弘合柏基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955870）。

弘合柏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刘雁南  | 180      | 180      | 货币   | 36%     |
| 2  | 任用   | 270      | 270      | 货币   | 54%     |

|    |     |     |     |    |      |
|----|-----|-----|-----|----|------|
| 3  | 周治臣 | 50  | 50  | 货币 | 10%  |
| 合计 |     | 500 | 500 | —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合柏基是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股本沿革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记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1）2014 年 1 月增资

2014 年 1 月 20 日，弘合柏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周治臣增资 35.714286 万元，刘雁南增资 415.285714 万元，任用增资 424.785714 万元，吴逸然增资 324.214286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北京中庭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庭盛验字[2013]第 331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700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弘合柏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任用   | 694.785714 | 694.785714 | 货币   | 40.87   |
| 2  | 刘雁南  | 595.285714 | 595.285714 | 货币   | 35.02   |
| 3  | 吴逸然  | 324.214286 | 324.214286 | 货币   | 19.07   |
| 4  | 周治臣  | 85.714286  | 85.714286  | 货币   | 5.04    |
| 合计 |      | 1,700.00   | 1,700.00   | —    | 100.00  |

### （2）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8 日，周治臣与吴逸然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周治臣将其对弘合柏基的 85.714286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逸然；刘雁南与吴逸然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雁南将其对弘合柏基的 595.285714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逸然。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弘合柏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吴逸然  | 1,005.214286 | 1,005.214286 | 货币   | 59.13   |

|    |    |            |            |    |        |
|----|----|------------|------------|----|--------|
| 2  | 任用 | 694.785714 | 694.785714 | 货币 | 40.87  |
| 合计 |    | 1,700.00   | 1,700.00   | —  | 100.00 |

### (3) 2016 年 3 月增资

2016 年 3 月 15 日，弘合柏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逸然向公司增资 3,3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3 日，北京苏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融验字[2016]第 0008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弘合柏基已收到股东吴逸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弘合柏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吴逸然  | 4,305.214286 | 4,305.214286 | 货币   | 86.10   |
| 2  | 任用   | 694.785714   | 694.785714   | 货币   | 13.90   |
| 合计 |      | 5,000.00     | 5,000.00     | —    | 100.00  |

### (4) 2018 年 5 月增资

2018 年 4 月 1 日，弘合柏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其中股东吴逸然出资 43,052.14286 万元，股东任用出资 6,947.85714 万元。

上述增资事项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弘合柏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吴逸然  | 43,052.14286 | 4,305.214286 | 货币   | 86.10   |
| 2  | 任用   | 6,947.85714  | 694.785714   | 货币   | 13.90   |
| 合计 |      | 50,000.00    | 5,000.00     | —    | 100.00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合柏基的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 三、公司业务

### (一) 主营业务

根据弘合柏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公司说明，弘合柏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

## （二）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如下：

1.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颁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140029 号），被许可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71316），许可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3.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11010813473-17001），对公司“第 3 级有利网核心业务系统”予以备案。

4. 公司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 （三）基本证照

1. 弘合柏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77302834）。

2. 弘合柏基现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黄庄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000114634207）。

3. 弘合柏基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1215），有效期三年。

## （四）业务模式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致力于开展线上业务模式，所有出借人均来源于线上，主要对接的借款项目用途包括生活型消费和生产型消费，如 3C 产品分期、支付

ETC 过路费、购车等，并通过第三方合作机构推荐获取借款客户资源，对借款客户的信息采集、甄别筛选、资信评估等核心工作事项由公司独立完成。

### （五）主要产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利网主要产品如下：

（1）月息通：为出借人逐个自主选择借款项目的服务，该服务中的借款项目主要为等额本息的还款方式。

（2）定存宝：为根据出借人的自主选择进行分散出借的服务。服务设置锁定期和服务期。锁定期内出借人不得转让债权，服务期届满后，若借款项目到期，借款人收回本息；若借款项目尚未到期，而出借人需要进行债权转让的，平台可协助出借人自主发起与平台其他注册用户之间的债权转让，是否能够转让成功取决于其他用户的意向，转让不成功的，出借人需持有相应借款项目直至到期。

（3）无忧宝：为根据出借人的自主选择进行分散出借的服务。服务设置锁定期和服务期，锁定期内出借人不得转让债权，服务期届满后借款项目到期，出借人收回本息；由于服务期限较长，如在服务期届满前出借人需要进行债权转让的，出借人可自主发起与平台其他注册用户之间的债权转让，是否能够转让成功取决于其他用户的意向，转让不成功的，出借人需持有相应借款项目直至到期。

## 四、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核查

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相关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应履行特定义务、不得从事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等禁止性行为。现本所律师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就公司的业务规则和风险管理情况核查如下：

### （一）一般义务的履行情况

#### 1. 是否依法提供相关中介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协议》样本（与借款人签署）、《无忧宝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定存宝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样本（与出借人签署）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有利网官方网站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依据《合同法》等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出借人与借款人达成借贷交易、提供与借贷交易有关的信息咨询、交易撮合等服务，通过客服热线、客服邮箱等方式为平台用户提供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是否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必要审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出借人资格信息审核管理办法》《出借人风险提示及风险评估制度》《借款人资质审核标准细则》《借款项目风险管理办法》《反欺诈管理办法》《反洗钱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公司应通过手机号验证、实名验证、银行认证及交叉验证等方式对出借人和借款人真实身份信息进行识别和验证；通过风险评估调查问卷方式对出借人进行风险能力评估；通过审核借款人家庭信息、工作信息、征信报告等核查借款人的借款资格；通过核查融资项目所涉交易协议、消费凭证等材料及其完整性、一致性，审核融资项目之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注册登录有利网官网、对有利网平台发布的融资项目进行了抽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有利网存在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 3. 是否采取反欺诈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维护出借人利益、规范反欺诈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反欺诈管理办法》，在该制度中规定了反欺诈管理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和职责、反欺诈工作内容、反欺诈提报及处理流程等内容；并明确了外部借款欺诈案件和内部借款欺诈案件的具体表现形式、反欺诈工作负责部门和有关责任人员。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通过电话回访、交叉查验借款人信息、实地外访等方式开展反欺诈工作；并通过与费埃哲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FICO）、鹏元征信有限公司、爱金（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等进行合作，交叉验证借款人的真实性，防范欺诈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业务活动中已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欺诈行为。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是否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等

经本所律师登陆并核查有利网官方网站，公司在官方网站首页开设“法律法规”专栏（网址：<https://e.yooli.com/static/laws/>）、“风险教育”专栏（网址：<https://e.yooli.com/education/>）。其中，“法律法规”专栏设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办法》《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网络借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链接，方便投资者查阅；“风险教育”专栏摘录跟互联网金融及其监管相关的文章和新闻报道，并通过问答方式普及互联网金融、网络借贷、网络借贷面临风险、出借人和借款人的法律义务等相关知识。同时，公司还在“协议范本”专栏披露了《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提示书》，对网络借贷存在的出借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撮合失败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和网络借贷禁止性行为作出明确提示。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与出借人签署的《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中，通过字体加粗方式明确向出借人说明出借资金存在不能全额收回等风险，以此提示出借人注意网络借贷涉及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

#### 5. 是否已按监管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北京市金融工作局要求通过北京市互金企业自查信息系统定期报送监管要求的相关日常运营信息，通过国家应急中心系统实时报送借款人借款信息和出借人出借信息，并根据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组织建设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产品登记系统”、“统计监测系统”和“信息披露系统”等报送信用信息、运营信息、产品信息及借款项目信息等。

#### 6. 是否妥善保管有关资料和交易信息

根据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有利网核心业务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报告编号：11010813473-17001-19-0023-01），测评单位确认有利网核心业务系统基本达到了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 3 级（S3A3G3）信息系统的防护要求，对该信息系统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有效、可行。

根据《有利网核心业务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有利网核心业务系统已达到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标准，其对有关资料和交易信息进行了保管，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 7. 是否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建立健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内部管理机制，规范反洗钱工作程序，明确反洗钱岗位职责，特制定了《反洗钱管理办法》。该办法中明确了反洗钱工作的合法审慎、风险为本、全员参与等原则，在公司内部设置反洗钱领导小组并明确其职责，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及违规处罚制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 （二）关于禁止行为的遵守情况

#### 1. 是否“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经本所律师随机抽查有利网平台的发标记录及该标对应的资金流转记录、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对账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的情形。

#### 2. 是否“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经本所律师随机抽查有利网平台的发标记录及该标对应的资金流转记录、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对账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的情形。

#### 3. 是否“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经本所律师登陆有利网官网网站检索、核查公司提供的《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借款协议》等交易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

#### 4. 是否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有关负责人访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的情形。

#### 5. 是否发放贷款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随机抽查有利网平台的发标记录及该标对应的资金流转记录、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对账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发放贷款”的情形。

#### 6. 是否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利网官方网站，随机抽查有利网平台的发标记录及融资项目介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的情形。

#### 7. 是否自行发售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金融产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利网官方网站，随机抽查有利网平台的发标记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的情形。

#### 8. 是否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打包资产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有利网平台上设置了“转让专区”，系出于提高资金流动性，帮助出借人尽快实现资金回收之目的。因存在交易手续费和锁定期限等限制，交易规模较小，在出借人之间的转让频次较低，不属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也不属于“超级放款人”的债权转让模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利网官方网站，随机抽查有利网平台的发标记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或“以活期、定期理财产品的形式对接债权转让标的”“以出借人所持债权作为抵（质）押提供贷款”的情形。

9. 是否“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利网官方网站，随机抽查有利网平台的发标记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的情形。

10. 是否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利网官方网站，随机抽查有利网平台的发标记录、融资项目介绍，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度存在“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视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的情形。

11. 是否向借款用途为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利网官方网站，随机抽查有利网平台的发标记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的情形。

12. 是否从事股权众筹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利网官方网站，随机抽查有利网平台的发标记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的情形。

13.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印发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设立资金池，不得发放贷款，不得非法集资，不得自融自保、代替客户承诺保本保息、期限错配、期限拆分、虚假宣传、虚构标的，不得通过虚构、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方法误导出借人，除信用信息采集及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业务外，不得从事线下营销。”、“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资产管理、债权或股权转让、高风险证券市场配资等金融业务”、“严禁各类机构开展‘首付贷’性质的业务”。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利网官方网站,随机抽查有利网平台的发标记录及该标对应的资金流转记录、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对账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上述情形。

(2) 根据银监会、教育部等六部委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网贷整治工作的通知》,不得向在校大学生开展业务。

根据银监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7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 号),“一律暂停网贷机构开展在校大学生网贷业务,逐步消化存量业务”。

根据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为防止在校大学生在平台上发布借款信息,有利网从融资项目的源头,即借款人端严格核查借款人的身份:有利网结合借款人的年龄、工作等信息对在校大学生进行严格筛查。比如在身份核查时要求借款人可选择提供的证件类型包括“学生证”,一旦借款人点击该选项提交或上传学生证,则系统自动拒绝该申请人的借款申请;平台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工作信息、身份信息等信息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交叉验证。除此之外,有利网还会人工对借款人的工作单位及工作内容进行随机抽查询问核实,最大限度防止在校大学生通过平台进行借款。

(3) 根据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 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撮合或变相撮合不符合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借贷业务;禁止从借贷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以及设定高额逾期利息、滞纳金、罚息等;不得将客户的信息采集、甄别筛选、资信评估、开户等核心工作外包;不得撮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参与 P2P 网络借贷;不得为在校学生、无还款来源或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借款人提供借贷撮合业务。不得提供‘首付贷’、房地产场外配资等购房融资借贷撮合服务。不得提供无指定用途的借贷撮合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随机抽查有利网平台的发标记录及该标对应的资金流转记录和借款协议、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对账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上述情形。

(4) 根据 P2P 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57 号）的有关规定，关于风险备付金，“应当禁止辖内机构继续提取、新增风险备付金”、“禁止网贷机构以风险备付金进行宣传”；关于与地方金融交易所合作问题，“对于与各类地方金融交易所进行合作的网贷机构，应当停止合作，存量合作业务逐步转让或清偿”；关于业务外包及机构分离问题，“不得将核心业务进行外包”。

根据公司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有关负责人访谈、检索有利网官方网站，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取风险备付金、与地方金融交易所合作，或将核心业务外包的情形。

### **（三）关于借款余额控制**

根据公司说明、本所律师与公司有关负责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有利网平台发布的融资项目借款人信息，有利网通过平台内部系统自动统计，对于在该平台内借款余额达到 20 万元的个人或借款余额达到 100 万元的法人组织，系统自动提示余额已满，不得突破上述余额进行借款。

对于同一借款人在不同 P2P 平台项下的借款余额，由于目前各家平台数据属于内部信息，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并未完成上述信息共享平台的搭建和接入，目前整个行业内尚无有效方式控制同一借款人在不同网贷平台的借款总余额，但有利网会要求借款人在提交的借款申请中说明其与其他网贷平台的借款余额情况，或承诺在其他网贷平台的借款余额不超过特定限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关于同一借款人借款余额控制的规定。

### **（四）关于单一融资项目募集期设置**

根据公司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有关负责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有利网平台的发标记录、融资项目募集期信息，未发现单一融资项目募集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单一融资项目募集期的规定。

### **（五）关于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

经核查，公司已委托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就有利网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并取得该测评单位出具的《有利网核心业务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该报告载明有利网核心业务系统“基本达到了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3级（S3A3G3）信息系统的防护要求，对该信息系统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有效、可行”。

#### （六）关于费用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出借咨询服务协议》《借款协议》样本，并检索有利网官网披露的收费标准，前述协议和信息披露内容已就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作出约定，该等约定未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经本所律师随机抽查有利网平台的发标记录、该标对应的资金流转记录和借款协议，未发现借款人的借款综合成本（含借款利息、服务费等）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民间借贷利率上限的情形。

#### （七）关于数据保存和备份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工作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安全管理规范》《资产安全管理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并在《资产安全管理规范》中明确确保有利网各业务系统的用户数据、业务数据、统计数据及其它相关数据的安全；明确“数据备份和恢复”应遵循的有关原则和注意事项。该等制度规范未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 五、出借人和借款人保护

#### （一）出借人授权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出借人授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代出借人行使决策。”

经核查有利网网站、《借款协议》样本、《授权委托书》样本，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有利网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 （二）出借人风险提示、风险评估和分级管理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出借人以醒目方式提示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并经出借人确认。”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评估，不得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行分级管理，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利网制定了《出借人资格信息审核管理办法》《出借人风险提示及风险评估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形成了出借人风险评估和分级管理制度。

有利网设置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出借人），以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出借人的投资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互联网熟悉程度等进行分析和评估，按照评估结果将出借人分为保守型、稳健性、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五个类别，并实行分级管理。出借人出借的标的仅限于资金。在出借前，有利网还要求出借人阅读《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提示书》，该提示书网络借贷的风险提示、网络借贷禁止性行为提示等作出明确说明，出借人需点击确认上述提示书后方可出借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有利网已经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了相应义务。

### （三）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管理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加强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管理，确保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资金存管机构、其他各类外包服务机构等应当为业务开展过程中收集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保密，未经出借人与借款人同意，不得将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的信息用于所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

在中国境内收集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的储存、处理和分析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向境外提供境内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

根据互联网信用评价中心、北京至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核发的《信用等级评价证书》（信用编码：1053272237）和《满意度指数测评证书》（信用编码：MY2017110601），载明公司运营的有利网在客户隐私信息保护方面“隐私保护条款和公告方式有利于客户信息保护。客户信息收集范围、收集方式合理适当。配备有效的防火墙、防病毒等网络及信息安全技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信息进行管理，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书，公司对于客户信息收集范围、收集方式合理适当。

#### （四）资金隔离与第三方存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并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

根据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于2017年9月13日出具的《存管上线证明》及2018年9月21日出具的《上线情况说明》，公司于2016年9月在该行开立存管账户，并于2018年8月18日完成全量数据迁移，全量业务正式上线存管系统。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网站“资金存管”栏目查询，有利网全量业务于2018年8月18日正式上线“华夏银行P2P资金存管系统（版本号V2.0）”。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情形。

## 六、信息披露核查

### （一）关于备案信息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利网官网核查，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有利网已披露取得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资金存管信息；公安备案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风险管理架构。因公司尚未完成向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的备案登记，因此尚未披露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备案登记信息。

除尚未披露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备案登记信息外，有利网已向公众披露《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第七条第（一）款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关于组织信息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利网官网核查，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有利网已披露以下组织信息：

1. 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包括公司全称、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经营期限、主要人员信息、经营范围；
2. 股东信息（包括全体股东姓名、持股比例）；
3. 组织架构及从业人员概况；
4. 分支机构工商登记信息，包括分支机构全称、分支机构所在地、分支机构成立时间、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姓名，分支机构联系电话、投诉电话，员工人数；
5. 官方互联网渠道信息，包括官方网站网址、官方手机应用（APP）名称。

有利网已向公众披露《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要求披露的信息。

## （三）关于审核信息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利网官网核查，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有利网已披露以下审核信息：

1. 北京苏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京融会审字（2019）第 0122 号）。
2. 北京苏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重点环节实施专项审计并出具的《关于北京弘合柏基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重点环节的专项审计报告》（京融专审字[2019]第 0142 号）。

除本报告待出具和披露外，有利网已向公众披露《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第七条第（三）款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四）关于撮合交易信息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利网官网核查，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有利网已披露自有利网平台成立以来的累计借贷金额及笔数；借贷余额笔数；累计出借人数量、累计借款人数量；当期出借人数量、当期借款人数量；前十大单户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最大十户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关联关系借款余额及笔数；逾期 90 天以上金额及笔数；累计代偿金额及笔数；收费标准等信息，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 1 款，《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第八条之规定。

#### （五）关于向出借人进行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利网官网核查，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如注册有利网账号并登录，可从该网站查询到如下信息：

1. 借款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证件、性别、年龄、学历、婚姻家庭状况、户籍城市、工作信息、财产状况、在其他网贷平台借款金额、在本平台的借款记录及逾期信息等【因部分敏感信息涉及个人隐私，已做屏蔽处理】）。

2. 融资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简介、募集期、融资金额、融资用途、年化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来源、还款保障措施等）。

3. 项目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如在融资项目页标注产品出借等级，披露项目风险程度。

4. 已撮合未到期项目有关信息（包括借款人资金运用情况、借款人经营及财务状况、借款人还款能力变化情况、借款人逾期情况、借款人涉诉情况、借款人受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有利网已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之规定披露了借款人、融资项目等信息。

#### （六）关于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利网官网核查,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有利网已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第十条之规定披露了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情况;涉及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

#### (七) 关于咨询联系方式、年度报告、监管规定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利网官网查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有利网已向公众披露其客服热线电话、客服邮箱、在线客服。据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客服将处理用户的咨询、投诉及举报。

经本所律师检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有利网向公众披露了2016年-2018年年度报告或年报概览;在“信息披露”专栏披露了网络借贷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七、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站(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核查,未发现公司2018年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记录,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未被列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的自律惩戒名单,且在“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报告系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所了解的相关事实情况所拟就。本报告仅供公司向监管部门及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提供审核资料证明、完成合规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时使用。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弘合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有利网”之 2018 年度合规评估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苏德栋

苏德栋

罗玲芬

罗玲芬

2019年4月26日